

#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广政公〔2019〕42号

##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 管理制度》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广元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广府办发〔2019〕39号)精神,现将《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9日



#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

**一、目的和依据。**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水平，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办发〔2019〕39号）精神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二、统一入驻。**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市政公用综合服务区，实施规范化、标准化管理，遵循“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全面加强窗口办事能力建设。

**三、提前介入。**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告知相关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

**四、联合报装。**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实行服务承诺制，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所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实行联合报装，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资料、完成多项审批”模式运行，牵头部门全程跟踪督查，努力实现项目业主“最多跑一次”。

**五、联合验收。**所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建设，并按照《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细则》规

定纳入联合验收事项，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六、一窗进出。**所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并联审批。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一窗受理，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按职能分类办理，综合窗口统一出件。

**七、首问负责。**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责任领导、承办科室及窗口工作人员均为首问责任人，对咨询办理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按照广府办发〔2019〕39号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服务指南及本制度规定进行热情接待、规范解答、认真办理、跟踪落实，做到首问必答、首问必果。

**八、问责追责。**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定期通报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并联审批推进情况，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凡出现单独受理、线下运行、体外循环、办件超时等情况的，报有关部门问责，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领导和经办人员责任。

